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政字〔2018〕11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工作部署和《科技部关于开展 2017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17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申报人须为“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并同时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 1.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
- 2.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 3.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

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4.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5.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6. 为海外引进人才的，须已回国工作 2 年以上（2016 年 3 月 9 日前回国，以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并且保证在今后 5 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 9 个月以上。

（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申报团队需符合下列条件：

1.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

2. 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3.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前景；

4. 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15 人，可跨单位协作；

5 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

（三）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申报人须为“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入选者（地级以上市国家高新区可另行推荐 1~2 个人选，不受本条件限

制），并同时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1.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2. 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2年以上（2016年3月9日前注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3.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4. 企业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平稳的市场前景；创办时间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

（四）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申报基地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含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研发机构）或科技园区。申报单位要有好的人才工作基础，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力度大、政策突破性强，具有明确的改革思路和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并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鼓励申报单位选择具有项目特色和示范带动意义的内设机构或非法人机构作为示范基地建设单位；

2. 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应在相关科技领域具

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在科技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管理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在培养拔尖和青年人才、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具有典型经验与做法，形成富有特色、取得初步成效的人才培养模式；

3. 申报单位为科技园区的，应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成效突出；建立为创业人才服务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和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等方面建立良好机制并取得明显成效。

二、申报流程

(一) 依托单位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站 (<http://program.most.gov.cn>) 进行注册并生成推荐人选用户名和密码，推荐人选在网站上进行申报，并提交依托单位审核。

(二) 依托单位于 1 月 31 日（周三）17:00 前在线将申报书提交至省科技厅，同时打印纸质申报书（草稿），连同附件材料合订，一式 2 份，签名盖章后提交至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市、县（市、区）辖管的依托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国家级高新区审核推荐后报省科技厅；

省直单位、中直驻粤单位、部属高校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直接报省科技厅。

(三) 请各主管部门审核并确定推荐对象后，于 2 月 2 日（周五）下班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 3）连

同纸质材料报送至省科技厅。

(四) 省科技厅于2月9日(周五)17:00前向各依托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推荐结果，对拟推荐的对象在线通过审核。

(五) 经省科技厅确定拟推荐的对象可在线下载打印PDF纸质申报书(正式版，无草稿字样)连同附件材料合订，一式2份(双面打印，简装)，签名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所在依托单位应在内部进行为期1周公示，并将公示结果连同盖章版申报材料于3月2日(周五)17:00前报送省科技厅。电子版请同时发送邮箱gdytzx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注意事项

(一) 深圳市单列，自行组织申报。

(二) 同一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申报推进计划1个类别项目。

(三) 同一法人单位通过一个推荐渠道推荐人选原则上不得超过5人。

(四)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中直驻粤单位、部属高校、省属高校及科研院所可推荐不多于1个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及1个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五) 申报单位需对申报人提交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六) 重点支持在科研一线潜心研究的科技人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参加申报。

(七) 已入选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和连续申报 2 次未入选的，本年度不再申报。已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除外）和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尚在合同期内的人员，不再申报。

联系人：邓子立、陈建新、刘佐菁

电 话：020-83163645、83163358、83163355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信息大楼 1206 室

附件：1.科技部关于开展 2017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2.2017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相关项目推荐表（样表）

3.2017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情况汇总表

4.2017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申报推荐表填写注意事项

5.2017 年度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申报问答

6.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网上推荐操作说明（申报单位、
申报用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